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广州中医医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小组

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医院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和医院招生监督小组监督下，由医院招生工作小组实施。

二、复试方式与复试名单

(一) 复试方式

根据学校要求，确定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坤三路 95 号广州市中医医院天河院区

(二) 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考生姓名	考生类型	报考类别
1057225110190553	周梦	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1057225110190551	谢俊娣	全日制	非定向就业
1057225210411216	陈伟军	同等学力	
1057225210411219	罗佛赐	同等学力	

(三) 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材料到各招生院所接受审查（现场查验材料为原件，复印件提交存底），资格审查材料不齐全或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复试。考生需提供材料见下表：

类别	材料明细	应届生	往届生	备注
学业 证明 材料	科研业绩成果	√	√	如发表论文、立项课题、获得专利、奖励等
	科研计划书	√	√	
	其他材料	√	√	如英语、计算机或其他能力、水平考试的成绩单或证明书等
身份 证明 材料	硕士毕业证书		√	自备有效期内《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供有需要时核查
	硕士学位证书*		√	
	准考证*	√	√	
	居民身份证*	√	√	
	研究生证*	√		自备有效期内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供有需要时核查
	思想品德考核表*	√	√	
	复试诚信承诺书*	√	√	需本人签字

注：*标为必需材料，其他材料考生可根据个人实际情况积极准备，供学科复试参考。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各招生院所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复试日程、地点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5 月 14 日 上午 9:00-11:00	复试报到；复试资格审核； 全日制博士笔试	天河院区医技楼 4 楼临床技能中心	考生本人现场报到，带齐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 月 14 日 下午 3:00 开始	现场面试	天河院区行政楼 2 楼小礼堂	1、考生按工作人员指引到指定会议室参加复试。 2、考生物品放到指定位置；手机等电子产品做好个人标签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3、考生在指定的候考室等待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在指定的复试结束考生休息室等待；不随意走动，不离开医院，待工作人员通知后，方能离开医院。

（五）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课考核与复试综合考核，复试综合考核采用现场考核方式进行。

1.专业课考核（满分 100 分）：专业课考试科目由招生院所组织考核。由学科导师（组）命制 3~5 道与招生专业理论和实践知识相关的论述题，考生按要

求作答，具体形式由各招生院所进行组织。

2.复试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

复试综合考核主要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以及外语水平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具体考核内容、方式和权重由招生院所、复试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与安排，以下四部分每部分权重值可参考为 25%。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敬业精神、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等方面。

（2）专业知识和中医药专业素养评价：主要考查考生掌握本学科专业知识情况，对学科前沿知识了解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中医药传统文化和中医思维等中医药专业素养。

（3）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等，以及《科研计划书》的撰写质量。

（4）外语水平评价：主要考查考生的外语水平是否达到本专业的要求，是否具备一定的英语应用能力。

具体的复试工作安排由各招生院所根据招生学科特点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及时在学院招生主页中发布，并做好通知工作，以便考生查看相关学院官网通知。

三、录取

（一）计算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采取百分制，其中初试成绩占 50%，专业课考核成绩占 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占 30%。

具体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初试外语成绩+初试专业基础课成绩）÷2]×50%+专业课考核成绩×20%+复试综合评价成绩×30%。

综合成绩、排名为考生的最终录取依据，由各招生院所工作秘书、博士生导师等相关人员认真计算并复核，及时向考生公布。

（二）录取原则

录取工作将严格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且成绩合格。专业课考核成绩，或复试综合评价成绩，或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均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 2.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3.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
- 4.录取为定向就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
- 5.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者；
- 6.未按时提交学位证书等必需材料；
- 7.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
- 8.提供虚假信息者。

(三) 体检

拟录取考生应自行前往所在地三甲医院体检，检查血压、身高、体重、辨色力、视力、内外科、血常规、空腹血糖、肝功、胸片等。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体检报告单的电子版或扫描 PDF 版至各招生院所指定的工作邮箱。未提交体检报告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育厅〔2010〕2 号）文件要求。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其他

未尽事宜，按照《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医院研究生招生信息发布网址：

https://www.gzszyy.com/postgraduate_zsgz/

医院研究生招生咨询申诉电话：020-81222780、020-81222769

咨询申诉邮箱: gzzyy@gzucm.edu.cn

医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 020-81222812

请各位进入复试的考生下载钉钉 APP 并扫码实名加入以下复试工作钉钉群:



2025广中医博士复试群

2人



此二维码365天内有效 (2026年05月09日前)



钉钉扫一扫群二维码, 立即加入群聊